

下列資料不構成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之部分，且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招股章程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我們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8年4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股份發售已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組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 2018年 4月30日		股份 發售估計 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5.0港元 計算.....	225,913	142,129	368,042		2.40	2.73
按發售價每股7.0港元 計算.....	225,913	207,582	433,495		2.83	3.22

附註：

- (1) 截至2018年4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截至2018年4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得出。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7.0港元或每股股份5.0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得出。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800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8,340,000股股份計算。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8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頁至II-2頁所載於2018年4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進行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8年4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我們應用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 貴公司進行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適當應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10月31日